

法官智库丛书 16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Essentials of Juvenile Justice

未成年人审判精要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朱 妙

张世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官智库丛书 16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Essentials of Juvenile Justice

未成年人审判精要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朱 妙

张世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审判精要 / 沈志先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570 - 3

I. ①未…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4910 号

未成年人审判精要
主编 沈志先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策划编辑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2.25
字数 499 千
版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570 - 3

定价: 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官智库丛书》编委会

主 任：应 勇

副主任：沈志先

委 员：王信芳 应新龙 孙建国 盛勇强 陈立斌

丁寿兴 顾伟强 王国庆 吴偕林 黄祥青

汤黎明 邹碧华 谢 晨 阮忠良 陈全国

序

古往今来,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和司法的永恒主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社会对司法的需求及对公正的期待日益增强。

司法公正应该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既要注重司法的实践性,即通过对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来实现司法的基本功能;还要注重司法的思辨性,即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性思考,使每一个司法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政治方向又符合法律规定,既体现法律精神又体现社情民意。这就要求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应当是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娴熟的司法能力和精湛的法律素养,能够不断适应司法新形势,解决司法新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充满睿智的群体。

早在2004年,上海法院就曾编写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作为全市三级法院法官集中系统轮训的教材,该书为提高上海法官的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人民法院在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的方面,有新的思考和新的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借鉴《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法官智库丛书》,其编纂出版的过程,是法官智慧集聚和传承的过程,是法官的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自我总结提高的过程,也是法官的知识储备自我更新的过程。“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法官群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以造就一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官队伍。

《法官智库丛书》这一名称,标志着这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所

谓实践型,是指该“丛书”由上海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选择驾驭庭审、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证据规则、自由裁量、审判、文书制作等系列性的实践主题进行总结,凸显了立足法官审判需求,回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特色。所谓开放性,是指该“丛书”坚持司法观点的与时俱进以及主题内容的与日俱增,首批出版的这七本书,只是阶段性成果,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丛书”的内容将不断扩充,它将长期编纂下去。所谓学术性,则是指“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而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智库丛书》的出版也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开展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由法官编写,写法官的工作,把法官的思维方式、审判心路历程、法官对应用法学的研究,通过“丛书”向社会公开,为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了解法官思维的路径、研究法学课题的素材、解决法律争议的方法、评判法律问题的尺度。“丛书”的出版还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官是如何依法明断,定纷止争,知晓裁判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这既为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提供了帮助,也有助于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实现人民法院在民意沟通质量和效果上的进一步提升。

“丛书”的编纂出版凝聚着上海三级法院法官的心血,我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有更多的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利用该“丛书”的平台,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智慧,为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最公正的司法场所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前 言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作出了特殊规定,这对于我国在新形势下更好地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自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中国大陆建立起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我国的少年司法已经走过二十八个春秋,呈现出蓬勃生机,少年法庭工作载入了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篇章。

少年司法制度是一个国家法治建设发展水平的重要缩影,也是检验法治文明与进步的标志之一。我国少年法庭工作始终坚持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基本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基本方针,教育、挽救了大批失足未成年人;贯彻儿童利益优先原则,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赢得了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

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坚持在改革中谋发展,在实践中求完善,在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大胆探索未成年人审判机制和少年法庭工作机制,逐步构建了以少年法庭为中心,防控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实现司法、社会配套协作的“两条龙”工作体系。建立了分案审理制度、社会调查制度、法庭教育制度、快速审理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制度、社会观护制度、心理干预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其中多项改革探索性的制度,被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所吸收,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总结少年法庭工作的实践经验,提升少年审判法官的司法能力,研究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规律,我们编撰了《未成年人审判精要》一书。本书的特点如下:一是全面体现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充分反映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的整体状况;二是注重体现未成年人审判实务与司法理论的结合,使未成年人审判

理论根植于实践的沃土,实务中浸润着理论的底蕴;三是具体体现上海经验与全国经验的融合,未成年人审判虽起源于上海,但本书并不局限于对上海经验的总结,而是全方位地展示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成果之精华;四是力图体现国内实践与国际准则的比较分析,各国少年司法制度间的相互交流与借鉴日益密切,呈现出逐渐趋同的发展态势,本书阐述了我国在少年司法实践中,对践行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等国际公约的探索;五是融会体现历史性、现实性与前瞻性的结合,本书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立足于对未成年人审判的现实描绘,兼容未成年人审判历史沿革与未来展望。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四编:第一编为导论共三章,主要论述未成年人审判的概念、特征、目的、任务、管理和基本理念;介绍中外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和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等概况。第二编为程序编共四章,主要阐述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原则、制度以及我们对相关程序的探索。第三编为实体编共三章,探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疑难问题认定和刑罚适用,以及未成年人民事常见案件的审理要点。第四编为少年法庭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共三章,以防控未成年人犯罪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切入点,着重介绍少年法庭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路径,并对创建少年法院的愿景进行论证。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采用了审判实践中大量真实案例,鉴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以及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目的,我们隐去了未成年人真实名字。“少年审判”、“少年司法”等词在我国法律界已沿用多年,成为习惯性用语,因此,少年司法诞生之初沿用至今的这些习惯用语在本书中仍然使用,但在书名、章节、标题中我们已采用更为贴切的“未成年人审判”、“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未成年人民事诉讼”、“未成年人权益”等词语。另外,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中使用了“儿童”的概念,本书相应的章节中也作了界定和沿用。

限于水平和时间,本书的谬误或不足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概述 / 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 3

第二节 未成年人审判的目的和任务 / 11

第三节 未成年人审判的基本理念 / 20

第四节 未成年人审判的管理 / 25

第二章 未成年人审判制度的构建与发展 / 35

第一节 外国未成年人审判制度 / 35

第二节 中国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审判制度 / 57

第三节 中国大陆未成年人审判制度 / 67

第三章 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 / 81

第一节 少年司法的目的 / 81

第二节 少年司法的基本原则 / 85

第三节 少年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 / 87

第二编 程 序 编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相关原则和制度 / 9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相关原则 / 97

第二节 不公开审理制度 / 106

第三节 法定代理人制度 / 110

第四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 115

第五节 指定辩护制度 / 125

第六节 社会调查制度 / 128

第七节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 137

第五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探索 / 145

第一节 审判管辖 / 145

第二节 分案审理 / 154

第三节 庭审程序和方式 / 158

第四节 法庭教育 / 166

第五节 快速审理 / 171

第六节 刑事和解 / 175

第七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187

第八节 刑事判决书制作 / 194

第九节 刑事司法救助 / 209

第六章 未成年人权益民事司法保护 / 215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情况 / 215

第二节 民事审判的价值功能 / 2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构建 / 227

第四节 民事判决书制作 / 239

第七章 未成年人权益行政司法保护 / 251

第一节 行政审判基本情况 / 251

第二节 行政审判模式的构建 / 265

第三编 实 体 编

第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疑难问题研究 / 279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 279

第二节 相对刑事责任的理解与认定 / 291

第三节 盗窃罪的认定与处理 / 300

第四节 强索财物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308

第五节 转化型抢劫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314

第六节 未成年人与幼女性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322

第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适用 / 328

第一节 价值取向及相关原则 / 328

第二节 适用刑罚一般方法 / 333

第三节 缓刑与禁止令的适用 / 342

第四节	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 / 354
第五节	减刑和假释 / 362
第六节	量刑规范化 / 370
第十章	未成年人民事诉讼常见案件的审理 / 382
第一节	抚养类纠纷案件的审理 / 382
第二节	探望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 406
第三节	校园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理 / 415
第四节	其他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理 / 424

第四编 少年法庭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与社会管理创新 / 43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 / 438
第二节	少年法庭与防控未成年人犯罪 / 443
第三节	少年法庭与失足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 / 453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社会管理创新 / 460
第一节	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的现状 / 460
第二节	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的新途径 / 464
第十三章	创立少年法院的探索与前景展望 / 482
第一节	建立少年法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82
第二节	建立少年法院的模式构想 / 490

主要参考书目	/ 500
--------	-------

后记	/ 504
----	-------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概述

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是人民法院依据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采用不同于成年人案件的审判方式,对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进行审判,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专门审判制度。未成年人审判制度的基本理论范畴包括:未成年人审判的概念和特征、未成年人审判的目的和任务、未成年人审判的基本理念以及未成年人审判的管理等。本章分别对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大领域的基本理论,结合审判实践展开论述。

第一节 未成年人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未成年人审判是人民法院进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活动的总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而未成年人审判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重要手段。如何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特点,使未成年人审判区别于成年人审判,进而实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终极目标,是建立未成年人审判制度的价值所在。

一、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一)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的概念

有观点较为通俗地将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界定为:法律规定的专门适用于审理判决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审判制度。^①然而,未成年人审判实践已走在了前面,创设了一系列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审判方式和方法。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对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① 马柳颖:《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处遇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275页。

涉嫌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采用分案审理、社会调查、圆桌审判、合适成年人参与庭审、法庭教育等形式和方法,查明案件事实,并参照社会调查报告,依法作出判决、裁定,同时积极协助做好社区矫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审判延伸工作,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的刑事审判活动的总称。

(二)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的特征

1. 审判的对象是被指控实施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受理案件的范围是: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其他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受理,由人民法院院长根据少年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级法院)分别于2006年、2007年、2010年制定了相关操作细则,细化了少年法庭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目前,上海法院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上海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的意见》,确定上海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是:(1)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2)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3)共同犯罪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达到一半以上的刑事案件;(4)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已作分案处理的共同犯罪案件;(5)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的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

2. 审判的机构是人民法院的少年法庭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可以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条件尚不具备的地方,应当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或者由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因此,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统称为少年法庭。目前,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少年法庭。

在上海,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各级法院已普遍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999年,上海法院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集中指定管辖,规定长宁、闵行、普陀、闸北等基层法院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法庭分别管辖本区及邻近区域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其目的在于提高专业化审判水平,有利于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定罪量刑的统一平衡,更好地保护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少年法庭案源的稳定,确保未成年人审判机构的健康发展。

其后,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设立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又发展为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审理包括一审和二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内的各类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

3. 审理的方式是寓教于审、惩教结合

根据2012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应当做到寓教于审、惩教结合。所谓寓教于审、惩教结合,是指少年法庭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除依法对未成年被告人定罪量刑外,还强调感化、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帮助犯罪的未成年人分析犯罪原因和认识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认罪服法、自新自立等教育,促使失足未成年人认罪悔罪、重新做人,使教育、感化工作贯穿于审判活动的全过程。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理念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实践中主要表现为:采取成年被告人与未成年被告人分案审理的方法,以更好地保护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在庭审开始前的诉讼各阶段,调查了解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和失足原因,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为法庭教育和科学定罪量刑打下基础;采用圆桌审判的审理方式,确保未成年被告人在和缓、关爱的庭审氛围中接受审判,以利于未成年被告人认罪服法和悔过自新;采取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的举措,以确保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不能到庭的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切实保护;控、辩、审等各方共同参与,运用种种方法进行法庭教育,确保寓教于审原则的具体落实;少年法庭采用回访帮教、法制宣传等方式辐射审判效果,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4. 审判的结果符合相称原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指出,少年司法最重要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增进少年幸福,二是确保对少年犯做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相称原则要求对罪犯个人情况、对违法犯罪行为、对被害人的情况均应做出相称的反应。少年司法所追求的目标也应是我們未成年人审判所追求的目标。因此,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必须结合社会调查报告,重点查清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犯罪前后的表现等,为决定刑罚打好基础;必须查清未成年人犯罪的动机、手段、数额、分工、造成的危害等情况,以正确定罪。在定罪量刑时,依据“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尽量作出有利于未成年被告人的判决。当轻罪重罪界限模糊时,以轻罪论处;当证明犯罪情况的证据出现矛盾时,推定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成立;当非监禁刑足以进行教育挽救时,尽量处以缓刑、单处罚金、免于刑事处罚等非监禁刑和非刑罚措施,以最大限度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5. 审判的延伸是积极参与防控未成年人犯罪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能一判了之。判决生效后,少年审判法官还应当做好以回访考察等形式协助少年犯管教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对被判处监禁刑或非监禁刑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工作;向青少年保护机构反馈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趋势和原因;至社区、学校进行法制宣传等审判延伸工作,防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一)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概念

关于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概念,目前尚无专门的理论研究。但要对其下一个比较准确的定义,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几点:第一,要与民事审判的基本含义相符,体现民事审判的基本构成要素;第二,要体现我国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特色,也要反映国际少年司法对超越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的一般认识;第三,在体现未成年人民事司法现状的同时也要反映未来的发展趋势。^①

综合上述三种定义维度,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对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遵循“积极、优先、亲和、关怀”的审判理念,采用社会调查、圆桌审判、社会观护等方式和方法,查明案件事实,依法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判决、裁定,同时进行判后观察、保护等审判延伸工作,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的民事审判活动的总称。

(二)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特征

1. 案件审判直接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

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了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收案范围,其中包括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理论上可能涉及所有民事案由。2009年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开展试点工作两年多的实际情况,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受理民事案件范围的通知》,就试点中级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作出调整。(1)侵权人或者直接被侵权人是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纠纷案件: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如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姓名权纠纷;肖像权纠纷;名誉权纠

^① 参见姚建龙:《少年司法制度概念论》,该文即采用此种分析方法为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下了定义。转引自卢琦:《中外少年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